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改建放射诊疗项目（置换
1 台 C 形臂 X 射线机）的放射诊疗许可和辐射
安全许可办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YFBJK-2025-004

签订地点：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4572299210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82717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改建放射诊疗项目(置换1台C形臂X射线机)的放射诊疗许可和辐射安全许可办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4419004572299212512260381)的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此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内出具成果文件。

二、服务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改建放射诊疗项目（置换1台C形臂X射线机）的放射诊疗许可和辐射安全许可办理服务。

2. 项目涉及的设备、场地及办理事项如下表：

序号	场所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办理事项
1	手术室 9号室	C形臂X射线机	透视：110kV, 7mA 拍摄：100kV, 63mA	1. 《放射诊疗许可证》设备删减； 2. 《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备注销
2	手术室 9号室	C形臂X射线机	透视：120kV, mA 拍摄：120kV, 24mA	1. 验收检测 2. 《放射诊疗许可证》设备增项申办； 3.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4. 《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备增项申报。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完成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登记，并取得备案批复。

2. 乙方对改建项目的验收检测和辐射环境检测，验收检测包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放射工作场所检测和 CMA 辐射环境检测，以上检测需单独出具报告，报告一式三份。

3. 乙方对改建项目的放射诊疗许可增项和删减，包含撰写、整理、递交增项申报资料，并领取更新后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4. 乙方对改建项目的辐射安全许可增项和注销，包含撰写、整理、递交增项申报资料，并领取更新后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5. 在设计阶段提供全程咨询服务。

6. 乙方在项目评价时发现不符合项时，需要及时向甲方提出存在问题并提供整改建议，修改完成后提交最终报告。

7. 乙方须持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且技术服务范围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具备 CMA 辐射场所环保验收检测资质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登记技术能力，符合能力建设指南要求的编制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注册且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8. 如相关监督或管理部门反映验收检测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登记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和评价，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 6,000.00，大写：人民币陆千元整。

2. 合同服务费用包含人工、备案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办理事项的费用。

（二）付款方式

放射诊疗许可证设备增项申办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改建放射诊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含备案号）、验收检测报告、CMA 辐射环境检测报告、更

新后《放射诊疗许可证》、更新后《辐射安全许可证》和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乙方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正确, 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 :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 7559 4943 3510 608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四、服务质量与验收

1. 服务质量应达到国家、省、市、行业或专业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2.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 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等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 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服务;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用于服务。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 乙方应返还相应已支付款项。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合同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已包括所有因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需要向乙方及其他方支付的费用。

六、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
2. 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 甲方有权依法定流程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服务效果, 甲方不再付款。

七、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甲方外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所有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接触到或将接触到的甲方的内部资料、会议纪要、技术信息等业务机密、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乙方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乙方服务人员,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本保密责任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完全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后至相关信息被公众所知悉为止。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在协定的日期内仍未支付的,自协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案等内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服务费总额/预算总额的0.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提供服务的,应承担本合同服务费总额/预算总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因乙方过失(如无资质作业、操作不当、提供质量不合格产品等)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因此需对外赔偿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款、行政罚款、重新采购的价差损失、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的费用、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 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

甲方代表人

(签字):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11 号

李杰

乙方(盖章):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签字日期: 2026. 1. 20

签字日期: 2026. 1. 20